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LZC2026-C3-250048-YZLZ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50048-YZLZ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50048-YZLZ

甲方：兴安县人民医院（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桂林全州县众利达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内容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6.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承诺内容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1	项	1218000.00	1218000.00
合计					12180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1218000.00）。

2. 合同总金额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配置、利润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详见本文件“采购需求”。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2 年，即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服务地点：兴安县人民医院（兴安县兴安镇康宁街 78 号）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验收标准：甲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款分 24 个月按月支付（即每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1/24），乙方在每月 10 号前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及验收证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款项（合同金额的 1/24）（无息）。

2. 需要扣罚的，则书面通知乙方扣除该阶段罚款，并在支付服务费时直接扣减。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当月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月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5. 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或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